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會計政策變更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20年8月28日，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分別通過了《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對本行會計政策的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定義如下）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一）關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是否構成業務的判斷

有關變更是本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10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9年12月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3號》（財會[2019]21號）中對《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中有關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是否構成業務的判斷進行的補充，對本行會計政策進行的變更。

上述文件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對有關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是否構成業務的判斷進行補充，引入了集中度測試的簡化判斷方式，並重新梳理了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是否構成業務的具體判斷依據。

上述變更按照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關於企業與其所屬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企業等相關的關聯方判斷

有關變更是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9年12月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3號》(財會[2019]21號)中對《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的「關聯方」定義進行的明確，對本行會計政策進行的變更。

上述文件對企業與其所屬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構成關聯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與企業的其他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構成關聯方、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響的不構成關聯方等情況進行了補充。

上述變更按照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

有關變更是本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20年6月發佈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20]10號)中關於所有企業可以對2020年1月1日至該規定施行日之間發生的相關租金減讓的修訂，對本行會計政策進行的變更。

上述文件規定，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發的承租人與出租人就現有租賃合同達成的租金減免、延期支付等租金減讓，滿足一定條件的可以採用簡化方法處理，不將其視為租賃修改作會計處理。上述變更自有關規定內規定的起始日開始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未發生相關租金減讓。

除上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財政部前期頒布的相關準則及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行經營和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對本行股東權益、淨利潤不產生影響。本行亦無需對以前年度進行追溯調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影響本行2019年度相關財務指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均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一致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和本行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